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8790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31日

商 标



袋鼠小子

申 请 人 义乌市彩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上溪镇萧皇路70号1栋3楼

代理机构 义乌海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首饰包；首饰盒；首饰用礼品盒；首饰收纳盒；贵金属制盒；手镯（首饰）；项链（首饰）；珠宝首饰；耳环；钥匙链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）